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山政办函〔2026〕5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山丹县消防救援局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：

根据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《关于全省消防救援机构启用新制印章的公告》和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总队以下单位机构调整挂牌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消办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现启用“山丹县消防救援局”印章，同时明确原印章（“山丹县消防救援大队”）继续有效、不予以废止。印模如下：

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2日

